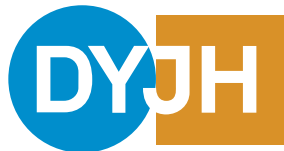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1. 省覽第2財政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審核結果。
2. 省覽第2財政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單獨財務報告。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修訂部分公司章程 |
| 第二項議案 | 股份分配、發行和交易的普通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選舉7名董事 |
| 第四項議案 | 按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佐藤洋治
主席兼CEO

日本東京，2013年6月3日

註冊營業所和本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所：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截止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

2013年6月3日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第2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各位股東：

平素承蒙關照，深表感謝。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將舉行第2屆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謹啟

記

1. 日期及時間 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部大廈

3. 目的

呈報事項

1. 省覽第2財政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審核結果。
2. 省覽第2財政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單獨財務報告。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修訂部分公司章程 |
| 第二項議案 | 股份分配、發行和交易的普通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選舉7名董事 |
| 第四項議案 | 按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 僅供識別

4. 本大會之規定事項

(1) 閣下本人出席大會

-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股東本人。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的股東本人的簽名進行對照，為方便起見請攜帶護照或駕駛證以及其他能證明本人身份的證件前往。

(2) 閣下當日未能出席，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並署名。對於是否為股東本人簽署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本人的署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本人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 代理人須於股東大會當日，填寫相應事項並持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出席。
-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本人。請持護照或駕駛證以及其他能證明「委託書」上委託之代理人身份的證件前往。

(3) 閣下當日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對於是否為股東本人簽署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本人的署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本人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之外已填妥並持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前以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到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記載在本通告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事項將以投票進行表決。
- (2) **2013年3月31日**為止紀錄或記載在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作為股東大會上能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 (3) 存放在香港的中央結算系統(**CCASS**)，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的子公司的**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義登錄的本公司的股份受益人，根據日本公司法不承認為本公司的股東。**CCASS**受益人的權利，取決於**HKSCC NOMINEES LIMITED**和**CCASS**受益人之間的約定和**CCASS**的一般運營規則。

倘若「股東大會說明函件」、「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修改，有關變更事宜將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dyjh.co.jp>)公佈。

(附錄)

業務報告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1. 本集團的現狀

(1) 綜合財政年度的業務狀況

業務進展及業績

日本的經濟於本財政年度受歐洲債務問題及海外經濟減速所導致的出口和生產減少等影響，整體上經濟狀況面臨持續嚴峻的局面。但以**2012年12月**的政權更迭為契機，市場因金融寬鬆政策和新經濟政策的正面預期帶動了股價全面提升。此外，對於經濟前景，市場對實體經濟好轉所帶動的企業收益以及個人消費的改善期待提高。

另外，遊戲廳業界的經營狀況根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生產性本部刊發的《休閒娛樂白皮書**2012**》，使用彈珠機及老虎機的人口自**2007**年起以每年**100**萬人的速度逐步增長，但是進入**2011**年以來，光顧彈珠機、老虎機遊戲廳的人數只有**1,260**萬人，較去年減少**410**萬人。以整個行業的總投注金額計算，為**18兆8,960**億日圓，較去年減少**1兆4,840**億日圓。

在這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孕育信賴與夢想的百年挑戰」的集團理念，通過強化核心業務及拓展亞洲市場，致力於擴大業務。並且，基於提升本集團於日本彈珠遊戲業務地位的信念，公司於**2012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另外，本集團視香港為推動海外投資、管理、培育市場的重要據點，因此於**2013年1月7日**設立香港當地法人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彈珠遊戲業，近年來以喜好賭博性高的高風險、高回報的重度玩家為主，面臨該行業內充斥以擴充店鋪規模和過度的廣告宣傳激烈競爭的局面。同時，傳統以彈珠**4**日圓、遊戲幣**20**日圓投注的顧客減少，以彈珠**1**日圓、遊戲幣**5**日圓的低價彈珠營業急速擴張。由此可見，投入低成本進行娛樂的低價彈珠營業比現存可能成為高經濟負擔的高價彈珠營業更具市場潛力。

本集團的遠景是將彈珠機遊戲「改革為任何人都可以輕鬆、安心享受的真正意義的大眾娛樂」，並因此現正積極拓展低成本娛樂性的低價彈珠遊戲廳。

本期已開設**7**間新店，另外把**2**間以彈珠**4**日圓為主的傳統遊戲廳改造為低價彈珠專營館。目前，低價彈珠遊戲廳已有**188**間，佔整個集團**362**間的半數以上。

至此，本綜合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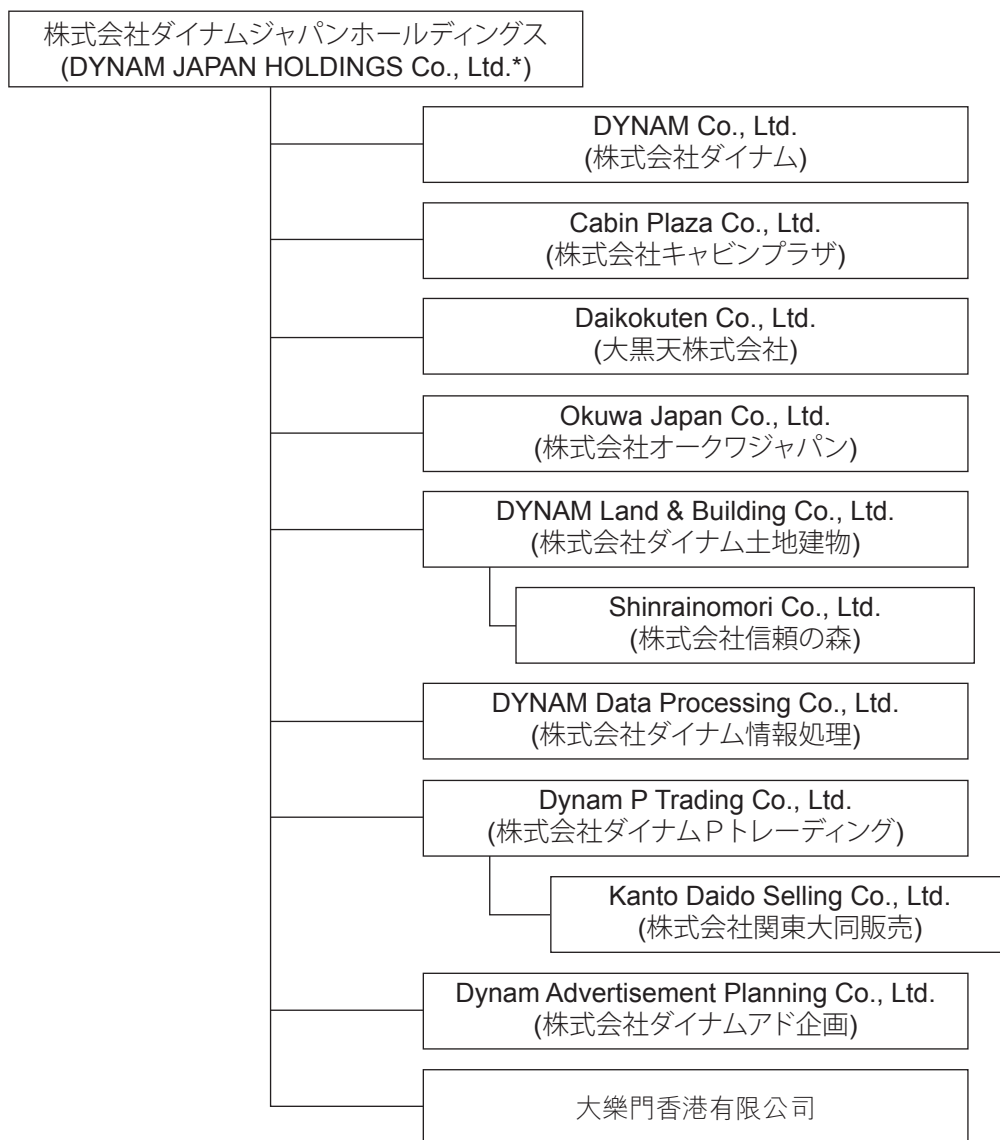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為**1627**億**30**百萬日圓、經營利益為**317**億**11**百萬日圓、經常性收入為**346**億**3**百萬日圓、期內溢利為**220**億**49**百萬日圓。

至於個別業績，銷售淨額為**158**億**64**百萬日圓、經營溢利為**145**億**47**百萬日圓、經常性為收入**171**億**39**百萬日圓、期內溢利為**166**億**9**百萬日圓。

另外，從本綜合財政年度開始，營業額的定義及表示方法跟隨國際財務報告基準由總額方式(**GROSS**式)改為淨值方式(**NET**式)。關於暫存彈珠的稅額計算亦因應改變，該稅額計算方式目前正和稅務當局確認中，稅務局仍有可能要求修改申報稅款。

- * 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生產性本部刊發的《休閒娛樂白皮書**2012**》，是基於對日本全國**3,294**名**15**歲以上為對象的休閒娛樂生活進行實地調查，並對閒暇時間的利用情況進行總結得出，作為休閒娛樂方面最具代表性的統計資料而被廣泛應用。

集團構成圖



(註)

- 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將持有的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頼の森)的已發行股份全部轉讓予附屬公司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
- 2013年1月7日，設立分公司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 以上列載的附屬公司是綜合財政結算公司。

(2) 設備投資情況

本綜合財政年度設備投資總額為112億35百萬日圓，主要以開設新遊戲廳及業務轉型所需要的樓宇及建築物、工器具等為主。

(3) 資金籌措情況

本綜合財政年度，伴隨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開募集資金共15億68百萬港元*。另外，公司引進現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對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金進行統一管理，力圖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削減帶息負債。截止本綜合財政年度仍有帶息負債56億53百萬日圓，較去年減少176億90百萬日圓。

* 按2012年8月6日當日的Mizuho銀行的TTM匯率(1港元兌10.13日圓)計算，募集資金折合後為158億83百萬日圓。

(4) 重要的企業內部重組情況

1) 業務轉讓、吸收分拆或新設分拆情況

無相應事項。

2) 其他公司的業務承讓情況

無相應事項。

3) 由於吸收合併或吸收分拆而承繼有關其他法人等業務的權利、義務情況

無相應事項。

4) 取得或處置其他公司的股份、其他權益或購股權等的情況

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頼の森)的股份轉讓

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重要一環，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頼の森)於2013年1月1日將已發行股份的100%轉讓予集團附屬公司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

(5) 所面臨的課題

1) 構建快速開店機制

本集團將以於10年後的2023年度達成1,000間遊戲廳的規模、佔遊戲廳業界之市場佔有率的10%為目標，現正構建每年開設40間新店的機制。為穩固快速開店機制，我們將致力集中經營資源，在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率的同時，進行集團企業內部重組。

2) 注重低成本經營

本集團現正推進開展專營低價彈珠營業遊戲廳。整體來說，低價彈珠營業的營業收入和利潤較傳統業務少，因此需要相應的運作方式和訣竅。本集團將通過遊戲廳標準化所達成的高效節約採購建築材料、加強商品質量控制、利用現場OJT培訓所達成的標準化管理、貫徹簡化管理流程、重新評估作為店鋪支援組織的總部以及運營組織內人員的恰當配置，持續追求低成本經營。

3) 拓展亞洲地區的業務

由香港當地法人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亞洲地區的商業訊息收集及分析，為將來開展業務做準備。

4)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致力於加強集團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今後亦推進籌備遵從快速開店機制的體制。

(6)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第1期	第2期
	2012年3月	2013年3月
	結算(前綜合	結算(本綜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營業收入(百萬日圓)	84,309	162,730
經常利潤(百萬日圓)	15,436	34,603
當期純利(百萬日圓)	8,164	22,049
每股的當期純利(日圓)	258.85	31.33
總資產(百萬日圓)	149,458	161,257
淨資產(百萬日圓)	88,621	120,707
每股淨資產(日圓)	2,809.59	162.49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從本綜合財政年度起，營業額表示方法從表示營業額(投注對價)和營業成本(獎品成本)總和的方法(總額表示)變為扣除營業成本的營業額的方法(淨額表示)。
3.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1日起已對普通股份以1股：20股的比例進行拆股，但假定於本綜合財政年度期首進行拆股，因此將以每股的當期純利金額計算。
4. 本公司於上述綜合財政年度為新設分拆的新公司，結算期間為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3月31日。

(7) 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1) 與母公司的關係

無相應事項。

2) 主要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公司名	資本額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5,000百萬元	100	彈珠遊戲廳業務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10百萬元	100	彈珠遊戲廳業務
Daikokuten Co., Ltd. (大黒天株式会社)	95百萬元	100	彈珠遊戲廳業務
Okuw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	200百萬元	100	彈珠遊戲廳業務
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	1,020百萬元	100	房地產管理、職員 宿舍仲介管理、 店鋪拓展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300百萬元	100	亞洲地區的經營 投資

* 以公司2013年1月7日設立當日Mizuho銀行的TTM匯率(1港圓兌11.36日圓)計算折合後為34億8百萬元。

(8) 主要業務內容

本集團由母公司及11家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的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內容如下。(截至2013年3月31日)

業務劃分	業務內容
彈珠遊戲廳業務	商號為「DYNAM」、「悠遊館」、「信賴森林」、 「Cabin Plaza」「休息時間」的店鋪
房地產相關業務	房地產管理、職員宿舍的仲介管理、店鋪拓展

(9) 主要辦公室

1) 總部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總部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二丁目25番1-702號

香港分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總公司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二丁目 27番5號
	遊戲廳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53間
	物流中心	分佈全國14道縣共14處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總公司	福島縣福島市南中央二丁目 14番地
	遊戲廳	福島縣內3間、靜岡縣內1間
Daikokuten Co., Ltd. (大黒天株式会社)	總公司	山梨縣甲府市南口町1番9號
	遊戲廳	山梨縣內2間
Okuw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	總公司	三重縣鈴鹿市磯山三丁目4番32號
	遊戲廳	三重縣內2間、愛知縣內1間
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	總公司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五丁目 21番7號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 A1室

(10) 僱員情況

1) 本集團的僱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僱員數目	較上年增減
4,405名	增24名

(註)

1. 僱員數目為正式社員人數。
2. 前述除外，臨時僱員為5,072名。

2) 本部僱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僱員數目

較上年增減

29名

減7名

(註)

1. 僱員數目為正式社員人數。
2. 不含調往附屬公司的僱員，含從附屬公司調來的僱員。

(11) 主要貸款人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主要貸款人

貸款餘額
(百萬日圓)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7
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4
理索納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

(註)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12)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 1) 以2013年4月1日作為重組的生效日期，作為公司附屬公司的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設為留存公司，同樣為附屬公司的DYNAM Data Process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情報処理)、Dynam P Tra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トレーディング)和Dynam Advertisement Plann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アド企画)則被吸收合併。另外，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於同日更改商號為DYNAM業務支援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3年4月1日作為重組的生效日期，把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作為留存公司，同時附屬公司的Okuw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和Daikokuten Co., Ltd. (大黒天株式会社)則被吸收合併。

2. 公司的股份資料

(1) 法定股數	2,520,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數	742,850,360 股
(3) 股東數目	164 名
(4) 主要股東	(截至20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	出資情況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佐藤洋治	162,522	21.8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	122,822	16.53
Rich-O Co., Ltd.	95,810	12.90
One Asia Foundation	80,000	10.77
西脇八重子	62,396	8.40
佐藤政洋	55,259	7.44
佐藤公平	55,139	7.42
佐藤茂洋	55,139	7.42
佐藤清隆	20,400	2.75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僱員股東	19,065	2.57

(註)

1. 未持有庫存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完全控股間接附屬公司，為該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所存放的香港上市股份之名義股東。

3. 公司購股權事項

無相應事項。

4.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地位及職責	重要的兼職情況
佐藤洋治	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 行政總裁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 一般財團法人信賴森林代表理事
堀場勝英	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律師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審核委員
牛島憲明	董事	
吉田行雄	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稅務師
加藤光利	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株式會社綠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兼財務總監
葉振基	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香港執業稅務師(香港資深會計師)
佐藤公平	代表董事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
宇野幸治	行政人員	
岡安靜夫	行政人員	
勝田久男	行政人員	
森治彥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
水谷義之	行政人員	

(註)

1. 董事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高野一郎先生擁有律師資格，精通企業法律事務，已於其他公司擔任獨立審核委員，在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3. 審核委員吉田行雄先生擁有稅務師資格，擔任稅務署長一職等，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4. 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加藤光利先生，具有豐富的製造及金融界商務經驗及業務經驗，在企業經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5. 審核委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稅務顧問一職，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6. 佐藤公平先生於2013年1月25日就任代表董事。
7. 行政人員森治彥先生於2012年10月1日就任。
8. 行政人員水谷義之先生於2012年11月1日就任。

(2) 本業務年度卸任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米畑博文先生於2012年10月31日卸任行政人員。

(3)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以下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於2011年9月28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通過決議。其後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修訂獎金的支付辦法亦於2012年4月25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通過決議。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規定

斟酌同行業及同等規模的經銷業等民營企業的薪酬水準，由薪酬委員會規定年度支付總額界限，在此界限範圍內，由薪酬委員會綜合考量個別董事預期的貢獻、發揮的能力及所承擔的責任來設定薪酬標準。

2) 董事薪酬

1. 由固定薪酬和反應工作業績的高級管理人員花紅以及退休金三部分組成。
2. 固定薪酬是綜合考量所在公司的公司性質以及在集團所擔任職務、全職或兼職的區別、所屬委員會及地位、過往的薪酬水準等來重新設定董事的薪酬等級(年薪制)，將董事的薪酬(年薪計算額)除以**13**個月後的金額作為固定薪酬每月支付。
3. 高級管理人員花紅是依據半期內所在公司的業績達成情況和該董事所做貢獻決定，分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固定部分是以相當於一個月的固定薪酬一年分兩次支付，每次支付相當於**0.5**個月的薪酬。浮動部分是依據集團各公司的經常性利潤的目標達成情況以及貢獻評價結果決定支付金額。另外，浮動部分亦能因應該期業績不獲支付。
4. 退休金是以各級別董事相對應的最終月薪和職位級別系數、在職期間(再任者合計)以及全職或兼職系數為基準決定支付金額，於退休後支付。另外，兼職行政人員的董事則不予支付作為董事部分的退休金。

3) 行政人員薪酬

1. 由固定薪酬和反應工作業績的行政人員獎金以及退休金三部分組成。
2. 固定薪酬是依據相應的職位和所擔任職務、過往薪酬水準來重新設定行政人員的薪酬等級(年薪制)，將薪酬(按年計算額)除以**13**個月的金額作為固定薪酬每月支付。
3. 高級管理人員花紅是依據半期內所屬公司的業績達成情況和該行政人員所做貢獻而決定，分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固定部分是以相當於一個月的固定薪酬一年分兩次支付，每次支付相當於**0.5**個月的薪酬。浮動部分是依據集團各公司的經常性利潤的目標達成情況以及工作的評估結果決定支付金額。另外，浮動部分亦能因應該期業績不獲支付。

4. 退休金是以各行政人員的職位相對應的最終月薪和職位級別系數、在職期間(再任可合計)以及全職或兼職系數為基準決定支付金額，退休後支付。

4) 其他事項

於在任期間有特別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可獲除退休金外附加特別貢獻金，但亦有可能因各種狀況從計算金額中扣除部分金額。

(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從2012年4月1日截至2013年3月31日)

	支付人數	薪酬等總額
內部董事	1人	一百萬日圓
獨立董事	6人	36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8人	138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列載金額含有涉及本業務年度的儲備董事退休金，其中董事2百萬日圓、行政人員16百萬日圓的轉結金額。
3.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金額中包含本業務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花紅準備金轉結10百萬日圓。
4. 截至結算期末日，內部董事為1名、獨立董事為6名、行政人員為7名。另外，因公司內部董事同時兼任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在行政人員薪酬內。
5. 董事及行政人員未有獲得除金錢以外的其他報酬。

(5) 外部董事

1) 於其他法人機構所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情況如前頁「董事及行政人員」內所述。本公司與獨立董事所兼任之其他法人機構之間沒有交易關係。

2) 公司主要交易對象等特定經營者的關係

1. 獨立董事過往均沒有擔任過本公司或本公司特定關係經營者的業務執行者。
2. 獨立董事過往均沒有收取過來自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特定關係經營者的大額金錢或其他財產。
3. 獨立董事均沒有和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三代以內的親屬關係。

3) 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活動

類別	姓名	主要活動情況
獨立董事	堀場勝英	本業務年度內所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10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均有出席。 以經銷・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視角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高野一郎	本業務年度內所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 14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有出席。 從法律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牛島憲明	本業務年度內所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會議均有出席。以金融及證券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視角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吉田行雄	本業務年度內所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 14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有出席。 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視角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加藤光利	本業務年度內所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10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均有出席。

類別	姓名	主要活動情況
		以製造及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視角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葉振基	本業務年度內所舉行的13次董事會、1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有出席。 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視角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4) 限定責任合同的內容概要

無相應事項。

5. 會計核數師

(1) 名稱

新橋審核法人、清和審核法人

(2) 本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

類別	支付金額
本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27百萬日圓
新橋審核法人	13百萬日圓
清和審核法人	13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向會計核數師支付的薪酬等金額	38百萬日圓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向會計核數師支付的貨幣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	65百萬日圓

(註)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3) 非審核業務內容

無相應事項。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無相應事項

(5) 罷免或不批准重新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師被判斷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在獲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下或基於後者要求，將罷免或不批准重新委任會計核數師的事宜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倘若會計核數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340條第1項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征得審核委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於會計核數師獲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6. 公司的體制及方針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完善確保正規化經營體制的基本方針」於2011年9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通過決議。另外，「適應現行體制修訂部分內容」於2013年4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決議。

確保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必要體制、以及確保行政人員所履行職責符合相應法令及章程的體制、確保其他業務妥善運行的體制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按公司法第416條第1款第1項的第2及第5節及公司法執行細則第112條內容所示，完善有關內部控制的體制以及持續對相應體制進行評估並作出適當改進。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制定關於文件管理的規例，切實保存及管理涉及需獲行政人員審批之事項、需獲董事會授權之事項、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職權範圍內舉措之情報。

行政人員須完善及運行在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計核數師申請的前提下公開上述相關文件(包括電子文件)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同類體制

行政人員須在經營報告會上準確掌握集團各公司的經營狀況，提取及整理業務課題，籌劃相應對策並對實施狀況進行管理。於實施過程中，行政人員須持續把握可預見的經營風險並尋求必要的解決方案。

行政人員須在經營策略會上制定集團整體重要經營課題的有關執行方針，於經營策略委員會之下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完善並運行涉及風險管理的相應體制。

行政人員須詳細審查審核部門對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務流程、操作基準、業務成果等的審核報告，並尋求相應解決方案。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董事會須制定集團基本經營方針，審批行政人員制定的經營計劃及預算，以確保業務執行之速度。

行政人員須在經營報告會上準確掌握集團整體及各公司的經營狀態，通過經營規劃及預算致力於達成集團整體的經營目的和經營目標。於業務執行方面，行政人員須按照以董事會章程、行政人員業務執行細則、其他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有關權限等公司規程為基礎的適當手續執行業務。

4) 確保董事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履行職務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持續通過集團內部資訊網路等昭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內所定義之商業道德、法令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章與制度。

行政人員須善用獨立的內部通報制度等，力求早期發現集團內有違法規的問題並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本公司謝絕一切與威脅社會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反社會勢力及團體的關係，堅決拒絕來自此等組織的要求，並拒絕執行與此等組織相關聯的企業、團體及個人的所有交易。另外，集團全體成員亦會聯合警署、顧問律師等外部機關，以堅決的態度來應對。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業務的體制

董事會以企業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為確保集團各公司在合法性經營及同時達成企業的經營主旨和經營目標(經營的合理性和效率)，監督集團整體的業務運行。

行政人員基於與集團旗下各公司簽訂的經營管理合同，對集團各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力爭達成其經營目的和經營目標。

為有效地分配集團整體的經營資源，行政人員須完善資產管理及評估、人事、財務、內部監控、司法事務及資訊披露等涉及集團整體的施政方針的基本架構，並對該架構持續進行評估及適當改進。

6) 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相關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將在審核委員會業務室設置公司僱員以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並不設置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的董事。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對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公司內部規定，並制定並執行相關制度確保審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

8) 董事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完善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行政人員及僱員發現對經營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時，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9)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提供審核委員會提名的審核委員出席行政人員主持的經營會議的機會。

行政人員及僱員須按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會提名的審核委員的要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業務的執行情況。

內部審核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與審核委員會會就內部審核計畫等進行磋商，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業務審核情況和完善及運行內部控制的審核結果。

(2) 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無相應事項。

(3) 關於盈餘派息等規定的基本方針

本公司視把利潤回饋予與綜合業績息息相關的股東為重要課題之一。為此，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基準(IFRS)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另外，關於本財政年度的盈餘派息，本公司基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決議，實施了每股**5.75**日圓的中期派息。期末派息則基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每股**7.25**日圓。至此，本綜合財政年度的股息率共達**4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部份)	
流動資產	55,5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464
貿易應收款項	365
有價證券	10
獎品	3,058
存貨	346
遞延稅項資產	5,738
其他	4,523
壞賬撥備	(2)
非流動資產	105,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48
樓宇	44,473
建築物	6,509
汽車	8
工具及備件	17,388
土地	15,917
在建工程	150
無形資產	5,366
租賃權	3,825
其他	1,540
投資及其他資產	15,936
投資有價證券	701
投資股本	110
長期貸款	110
建設援助應收款項	531
長期預付開支	1,336
固定資產出租	1,504
按金	6,443
遞延稅項資產	4,920
其他	342
壞賬撥備	(65)
資產總額	161,257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部份)	
流動負債	28,560
貿易應付款項	943
預計一年內償還長期借貸	1,286
應付款項	8,398
應付法人稅等	5,655
應付消費稅等	957
應付費用	7,205
彈珠預收款	3,416
高級管理人員花紅撥備	42
其他	654
非流動負債	11,988
應付長期借貸	4,366
應付長期款項	1,145
退休金撥備	2,461
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撥備	168
撇銷資產負債	3,470
遞延稅項負債	47
其他	328
負債總額	40,549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120,218
資本額	15,000
資本盈餘	55,467
保留溢利	49,750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489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估價差異	114
外幣換算調整	375
資產淨值總額	120,707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61,257

綜合收益表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經營收益		162,730
銷售額		164
銷售成本		6
毛利		<u>157</u>
經營所得溢利		162,887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u>131,176</u>
經營溢利		31,711
非經營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39	
外幣換算調整	2,959	
物業等租賃收入	855	
會員卡回收收入	317	
其他	<u>352</u>	4,523
非經營開支		
支付利息	428	
物業等租賃費用	269	
籌措資金費用	406	
股票發行費	379	
其他	<u>147</u>	1,631
經常性收入		34,603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入	<u>19</u>	19
非經營性虧損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65	
撇銷非流動資產虧損	372	
減值虧損	866	
其他	<u>17</u>	1,321
除稅前期內溢利		33,301
法人稅、居民稅及經營稅	11,633	
法人稅等調整額	<u>(381)</u>	11,252
期內溢利		<u>22,0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上年末結餘 (於2012年4月1日)	5,000	49,583	34,051	88,635
因會計政策變更的 累計影響額			(2,078)	(2,078)
追溯處理後本期期初 結餘	5,000	49,583	31,972	86,556
綜合會計年度變動總額				
發行新股	10,000	5,883		15,883
盈餘派息			(4,271)	(4,271)
期內溢利			22,049	22,049
股東權益以外的 變動淨額				—
年內變動總額	10,000	5,883	17,778	33,661
本年末結餘 (於2013年3月31日)	15,000	55,467	49,750	120,218

項目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資產淨值 總額
	其他有價證券 的估值差異	貨幣換算 調整	累計其他方面 收入總額	
上年末結餘 (於2012年4月1日)	(13)	—	(13)	88,621
因會計政策變更的 累計影響額				(2,078)
追溯處理後本期期初結餘	(13)	—	(13)	86,542
綜合會計年度變動總額				
發行新股			—	15,883
盈餘派息			—	(4,271)
期內溢利			—	22,049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128	375	503	503
年內變動總額	128	375	503	34,164
本年末結餘 (於2013年3月31日)	114	375	489	120,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事項附註

1. 關於綜合範圍

(1) 綜合附屬公司狀況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11家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於2013年1月7日成立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同時將其納入附屬公司範圍。

(2) 非綜合附屬公司狀況

主要非綜合附屬公司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取消合併結算的理由 非綜合附屬公司為經營規模小、總資產、銷售額、期內溢利(相應權益)及保留溢利(相應權益)等，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公司。

2. 權益法適用基準

不適用權益法的非綜合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

主要公司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不採用權益法入帳的理由 期內溢利(相應權益)及保留溢利(相應權益)的份額等因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輕微，而且整體上亦沒有重要性，故不採用權益法入帳。

3. 綜合附屬公司經營年度

綜合附屬公司年度結算日 所有綜合附屬公司的經營年度期末日和綜合結算日一致。

4. 會計政策基準

(1) 重要的資產評估基準及評估方法

1) 有價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

市值資產 基於綜合結算日市場價格之市場價格法(估值差額全部計入資產淨值來處理，按移動平均法釐定銷售成本。)

無市值資產 按移動平均法釐定成本

2) 金融衍生工具

市場價格法

3) 盤點資產

獎品

採用整體平均法釐定成本(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因低收益性而按帳面貶值之方法計算)

存貨

按最終購入價格釐定成本(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因低收益性而按帳面貶值之方法計算)

(2) 非流動資產折舊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遊戲機

全額計入營業必需品費用

其他

採用餘額遞減法(對1998年4月1日以後取得的樓宇(樓宇附屬設施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其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樓宇 15–22年

建築物 10–20年

2) 無形資產

其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內部用軟體採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用於經營的定期租地權採用基於合同期限的直線折舊法。

3) 非流動租賃資產

採用餘額遞減法(對1998年4月1日以後租賃的固定資產中所含樓宇(樓宇附屬設施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4) 長期預付費用

均等攤銷

(3) 遞延資產計算方法

股票發行費發行時全額支付

(4) 準備金計提準則

1) 壞賬撥備

為預備銷售債權、貸款等的壞賬損失，對於一般債權應按實際壞賬比率計提，對於有壞賬風險的不良債權等特定債權，要個別考察收回的可能性，按預計不能收回的金額計提。

2) 高級管理人員
花紅撥備

為備抵行政人員的獎金，按本綜合會計年度預計支付金額計提。

3) 退休金撥備

為預備僱員的退休金，將按本綜合會計年度期末之退休金債務的估算金額計提。另外，計算之差額，將於下一綜合會計年度全額處理。

4) 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
撥備

為預備行政人員的退休金，按公司內部規定的期末預計支付金額計提。

(5) 重大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

- | | | |
|----|--------------|--|
| 1) | 對沖會計處理 | 本公司採用遞延對沖會計法。

若利率掉期交易符合特定處理標準，則採用特定的會計處理方法。 |
| 2) |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 | 長期借貸的利息變動開支作為對沖項目，採用利率掉期交易的對沖工具。 |
| 3) | 對沖政策 | 作為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重要一環，為緩解借貸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採用金融衍生產品進行風險對沖。 |
| 4) | 對沖工具有效性之評估方法 | 比較從開始對沖至評估效力期間的借貸利息的累計變動和利率掉期交易利息的累計變動，從而評定對沖是否有效。另外。對於符合特定標準的利率掉期交易，本集團並無評估其對沖是否有效。 |

(6) 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基本重要事項

- | | | |
|----|------------|--|
| 1) | 消費稅之會計方法 | 財務報告呈列的金額均未計入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
| 2) | 彈珠預收款之會計方法 | 存珠等價款(顧客進行遊戲後的暫存彈珠等當日不兌換獎品而將彈珠數量計入會員卡，用來日後取出兌換獎品或再次投入遊戲)這些彈珠之等價金額從「經營收益」中扣除，同時作為「彈珠預收款」計入流動負債。 |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

(變更銷售額計入方法)

一直以來在遊戲廳業界採用將投注等額計入銷售額、獎品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總額記帳方式，從本會計年度開始，變更為銷售額中扣除銷售成本的淨額記帳方式。變更記帳方式是為適應低價營業等投注方式多樣化的經營模式，更合理地反映經營規模和業績變動，把投注等額計入銷售額總額之記帳方式變更為淨額(營業收入)記帳方式。

另外，雖然此項會計政策的變更有進行追溯修正處理，但並不包括本綜合會計年度期初的累計影響額。

(變更存珠之會計處理方法)

一直以來，存珠(顧客進行遊戲後的暫存彈珠等當日不兌換獎品，而將彈珠數量計入會員卡，用作日後取出兌換獎品或再次投入遊戲的彈珠)均作為未交付獎品，用投注等額乘以獎品成本率得到的金額計入銷售成本，作為「寄存商品」計入流動負債。從本會計年度開始，將從「經營收益」中扣除存珠等價額，同時作為「彈珠預收款」計入流動負債。

為此，將從既有存珠債務視作未交付獎品的會計處理方式，轉變為淨額記帳方式。概念上變更為顧客投注的預付貨款。

追溯處理將應用於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累計的影響金額將反映在本綜合會計年度期初的資產淨值帳面金額上。因此，股東權益淨值變動表記載之保留盈利適用追溯處理後，期初餘額減少2,078百萬日圓。

變更表示方法附註

(有關綜合收益表)

有關上一綜合財政年度「非經營開支」之「銀團貸款等手續費」，為使其內容更加明確，本財政年度將其列為「籌措資金費用」表示。

變更會計估算期間附註

(變更存珠債務有效期之估算期間)

一直以來，會員寄存的存珠債務，若3年內未使用則會視作過期處理，過期存珠之相應款項將計入非經營收入之「其他」中。但從本會計年度開始，將根據會員章程，把相應的款項期限改為5年後計入。為此，本會計年度因有效期變更而損失的124百萬日圓計入營業外開支「其他」中。

此變更令非經營收入之「其他」項目較之上年減少14百萬日圓，經營收益及除稅前期內溢利亦同額減少。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已抵押資產及抵押債務

(1) 已抵押資產

樓宇	4,945	百萬日圓
建築物	267	百萬日圓
土地	11,466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租賃	1	百萬日圓
總額	16,682	百萬日圓
涉及擔保債務		
應付長期借貸(含預計一年內償還借貸)	5,653	百萬日圓
總額	5,653	百萬日圓

(2) 已抵押的其他資產

有價證券	10	百萬日圓
------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累計金額

(含減值虧損累計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52	百萬日圓
投資及其他資產非流動資產租賃	1,957	百萬日圓
總額	107,510	百萬日圓

3. 撤銷資產負債

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撤銷資產負債

(1) 撤銷資產負債之概要

應店鋪等不動產租賃合同及定期租地權合同要求，有將使用標的回復原樣的義務。

(2) 撤銷資產負債之金額計算方法

把預計使用期間按合同生效期7年至30年估算，貼現率按合同生效期間相應的付息國債的收益率的0.845%至2.31%計算撤銷資產金額。

(3) 本綜合會計年度撤銷資產債務總額

期初結餘	3,280	百萬日圓
取得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額	119	百萬日圓
變動額	70	百萬日圓
期末結餘	3,470	百萬日圓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種類和數目

	本綜合會計 年度期初 股份數目 (千股)	本綜合會計 年度增加 股份數目 (千股)	本綜合會計 年度減少 股份數目 (千股)	本綜合會計 年度期末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31,542	711,307	—	742,850

(附註) 增加的普通股711,307千股包括2012年6月21日進行拆股的599,307千股和2012年8月6日公開發行的112,000千股。

2. 盈餘派息

(1) 股息金額

決議	股份種類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宣派日期	生效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董事會決議	普通股	4,271	5.75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17日

(2) 宣派日期屬於本綜合財政年度，股息的生效日期屬於下一綜合財政年度之股息

決議	股份種類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股息之來源	每股股息 (日圓)	宣派日期	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8日 董事會決議	普通股	5,386	保留溢利	7.25	2013年 3月31日	2013年 6月26日

金融產品附註

1. 金融產品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除部分有價證券之外限定於存款等業務，必須的資金從銀行借貸或採取分期交易來籌措。金融衍生產品只用來避免借貸利息波動風險，並非投機性交易。

部分長期借貸是為謀求支付利息固定化，每個借貸合約使用利率掉期交易作為對沖。且借貸主要用於投資設備。

所投資的有價證券中，雖然有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但是都是與本集團業務上有關聯的股票。

另外，由營業債務所產生的應付金額，皆為一年內還款。

執行的利率掉期交易均獲董事會批准，並為減輕信用風險，只與評級高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另外，雖然經營債務和借貸有流動風險，但均以制定每月資金周轉計劃等方法進行管理。

2. 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期綜合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帳面值、市場價格及帳面值與市場價格之差額如下。

(單位：百萬日圓)

	綜合資產 負債表帳面值(*)	市場價格(*)	差額
(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464	41,464	—
(2) 有價證券及投資有價證券其 他有價證券	621	621	—
(3) 預計一年內償還的長期借貸	[1,286]	[1,286]	—
(4) 應付款項	8,398	8,398	—
(5) 應付長期借貸	[4,366]	[4,270]	(95)
(6) 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	—	—

(*) 記帳金額之負債部分用[]標記。

(附註1) 金融產品之市場價格計算方法及有價證券、衍生產品交易。

(1) 銀行及現金結餘

由於上述資產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市場價格與帳面值十分相若，故市場價格會按帳面值計量。

(2) 有價證券及投資有價證券

有關股票及債券的市場價格，按交易所價格計算。

(3) 預計1年內償還長期借貸及(4)應付款項

由於上述資產將於短期內到期，因而市場價格與帳面值相若，故市場價格按帳面值計量。

(5) 應付長期借貸

對於應付長期借貸的市場價格是把本息總金額假定為同樣的新借貸，採用利率折現的方法進行計算。浮動利息的應付長期借貸採用利率掉期的特定會計處理，該掉期利率配套處理的本息總額適用於同樣的借貸，採用合理估算利率折現的計算方法。

(6) 金融衍生產品

採用利率掉期交易進行特殊處理的個案因和長期借貸的對沖進行配套處理，其市場價格包含在相應應付長期借貸的市場價格中。

(附註2) 非上市股份(綜合資產負債表記載的90百萬日圓)由於沒有市場價格，無法估算將來的現金流量，被認定為難於確定市場價格，故不計入「(2)有價證券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其他有價證券」中。

每股情況附註

- | | |
|-----------|-----------|
| 1. 每股資產淨值 | 162.49 日圓 |
| 2. 每股收益淨額 | 31.33 日圓 |

(附註) 公司於2012年6月21日對普通股以1:20的比例進行拆股，每股收益淨額是假設於本綜合會計年度期初進行的拆股計算的。

重要的呈報期後事項附註

無相應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2013年5月27日

新橋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平野秀輔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小川明

清和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南方美千雄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戸谷英之

依據公司法第444條第4款之規定，我們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表進行審核。

經營者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經營者的責任在於依據日本一般公認的公正妥當的企業會計準則，負債編制該綜合財務報表並做出公平呈報。其中，為確保不存在由欺騙或謬誤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經營者需完善並運行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在於以獨立的立場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依據日本一般公認的公正妥當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實施審核準則，我們需要制定審核計畫並按計畫實施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對核數師的欺騙性陳述。

對有關綜合財務報告列載金額和披露事項之審核，採取必要手續以取得審核憑證。審核手續依據核數師的判斷，基於對存在由欺騙或謬誤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進行選擇和應用。審核目的並不是為表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數師進行風險評估，根據狀況設定適合的審核手續，探討與綜合財務報告的編制和是否公平反映相關聯的內部控制。另外，核數師還需研究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性陳述，包括經營者所採取的會計政策、適用方法及經營者進行的預算評估。

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我國一般公認的公正妥當的企業會計準則，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及綜合附屬公司之企業集團的相關綜合財務報告，於所在會計結算期間的資產及盈虧狀況在所有重要方面做出了公平反映。

利害關係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或業務執行人之間並無任何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需要記載的利害關係。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部份)	
流動資產	26,7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383
預付開支	204
應計收益	2
應收短期貸款	6,390
應收款項	2,736
應收消費稅	6
其他	4
非流動資產	60,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
樓宇	158
工具及設備	8
土地	200
無形資產	12
商標	12
其他	0
投資及其他資產	60,371
關連公司股份	59,423
應收長期貸款	640
長期預付開支	301
其他	6
資產總額	87,479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部份)	
流動負債	3,174
應付款項	46
應付法人稅等	230
應付開支	53
預收貨款	2,832
行政人員花紅撥備	12
固定負債	32
退休金撥備	7
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撥備	24
負債總額	3,206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84,272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5,467
法定儲備	7,133
其他資本盈餘	48,333
保留盈利	13,804
其他保留盈利	13,804
保留盈利轉接	13,804
資產淨值總額	84,272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87,479

收益表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單位：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銷售額	15,864
銷售淨額	15,864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316
經營收入	14,547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25
外幣換算調整	2,959
其他	6
	3,091
非經營開支	
支付利息	8
籌措資金費用	112
股票發行費	379
其他	0
	500
經常性收入	17,139
除稅前期內溢利	17,139
法人稅、居民稅及經營稅	529
期內溢利	16,609

權益變動表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單位：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其他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上年末結餘	5,000	1,250	48,333	49,583
年內變動額				
發行新股	10,000	5,883	—	5,883
盈餘派息				
期內溢利				
年內變動總額	10,000	5,883	—	5,883
本年末結餘	15,000	7,133	48,333	55,467

	股東權益			
	其他保留 溢利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資產淨值 總額
上年末結餘	1,466	1,466	56,050	56,050
年內變動額				
發行新股	—	—	15,883	15,883
盈餘派息	(4,271)	(4,271)	(4,271)	(4,271)
期內溢利	16,609	16,609	16,609	16,609
年內變動總額	12,338	12,338	28,221	28,221
本年末結餘	13,804	13,804	84,272	84,272

個別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附註

(1) 資產評價基準及方法

有價證券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附屬公司股份 按移動平均法釐定成本。

(2) 非流動資產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餘額遞減法折舊。對樓宇(樓宇附屬設施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採用直線法攤銷

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遞延資產處理方法

股票發行費

發行時全額支付。

(4) 撥備計提基準

高級管理人員花紅撥備

為備抵行政人員紅利，按本經營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

退休金撥備

為備抵僱員退休金，按本經營年度期末的退休支付債務的估算額計提。

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撥備

為備抵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按本公司內部規定的期末預計支付額計提。

(5) 其他財務報告之重大事項

CMS (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資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涉及集團內部融資之金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短期貸款」6,390百萬日圓、「應收長期貸款」640百萬日圓、「預收貨款」2,828百萬日圓。

消費稅等

財務報告表呈列的金額均不含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百萬元

(2) 抵押債務

下記資產已做抵押作為從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的擔保。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540百萬元
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附註) 5,107百萬元

(附註) 2013年4月1日更名為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3) 與關連公司之間的債務

應收短期款項 6,398百萬元
應收長期款項 640百萬元
應付短期款項 2,844百萬元

3. 收益表附註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經營交易
銷售額 15,864百萬元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49百萬元
經營業務以外的其他交易 222百萬元

4. 權益變動表附註

(1) 已發行股份的種類及總數量

(單位：千股)

	本業務年度 期初股份 總數	本業務年度 增加股份數	本業務年度 減少股份數	本業務年度 期末股份 總數
已發行普通股	31,542	711,307	—	742,850

(附註) 普通股的增加為2012年6月21日拆股所致599,307千股的增加及2012年8月6日發行新股所致112,000千股的增加。

(2) 股息事項

1) 股息支付金額

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有關股息政策決議

股息總額	4,271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5.75日圓
除淨日期	2012年9月30日
生效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2) 宣派日期屬於本財政年度，股息的生效日期屬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將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討論以下有關股息政策決議

股息總額	5,385百萬日圓
股息之來源	保留溢利
每股股息	7.25日圓
宣派日期	2013年3月31日
生效日期	2013年6月26日

5. 所得稅會計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流動)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經營所得稅	48
應付花紅	14
其他	0
	63
估值差額備抵	(63)
總額	—

(2)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關連公司股份	1,100
其他	11
計	1,112
估值差額備抵	(1,112)
總額	—

6. 與連署公司或附屬公司交易附註

附屬公司

(單位：百萬日圓)

類別	公司名稱	表決權 比例	董事 兼職情況	相關資訊 業務關係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項目	期末結餘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100% 直接擁有	有	主要交易 對象	資金受託 (附註2)	1,268	預收貨款	1,268
					支付利息 (附註2)	49	—	—
					業務指導費 (附註3)	540	—	—
					收取股息 (附註4)	15,301	—	—
					債務擔保 (附註5)	540	—	—
	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土地建物) (附註6)	100% 直接擁有	—	主要交易 對象	資金放貸 (附註1)	6,200	應收短期 貸款	6,200
					收取利息 (附註1)	139	—	—
					債務擔保 (附註5)	5,107	—	—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 プラザ)(附註7)	100% 直接擁有	—	主要交易 對象	資金受託 (附註2)	730	預收貨款	730
					支付利息 (附註2)	0	—	—
					業務指導費 (附註3)	6	—	—
	Okuw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 ジャパン)(附註7)	100% 直接擁有	—	主要交易 對象	資金放貸 (附註1)	500	應收長期 貸款	500
					收取利息 (附註1)	16	應收收入	0
	Daikokuten Co., Ltd. (大黒天株式会社) (附註7)	100% 直接擁有	—	主要交易 對象	資金放貸 (附註1)	260	應收短期 貸款	120
					收取利息 (附註1)	9	應收長期 貸款 應收收入	140 1

(附註) 交易條件和決定交易條件的政策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業務指導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關於股息收益，我公司作為持股公司決定股息的分配標準。
5. 本公司對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及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的銀行借貸進行擔保，且不收取擔保費用。
6. 2013年4月1日更名為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7. 2013年4月1日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將Okuw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及Daikokuten Co., Ltd. (大黒天株式会社)吸收合併。

7. 每股情況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	113.44 日圓
每股收益淨額	23.60 日圓

(附註) 公司於2012年6月21日對普通股票以1:20的比例進行拆股，每股收益淨額是假設於本業務年度期初進行的拆股計算的。

8. 重要的呈報期後事項附註

無相應事項。

會計核數師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獨立核數師核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2013年5月27日

新橋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平野秀輔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小川明

清和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南方美千雄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戸谷英之

依據公司法第436條第2款第1項之規定，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第2經營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非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及其他補充附表進行了審核。

經營者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經營者的責任為依據日本一般公認的公正妥當的企業會計準則，負責編製該財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並公平呈列。亦包括為確保不存在由欺騙或謬誤導致財務報告及補充附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經營者需完善並運行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在於依據我們的審核，以獨立的立場對該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發表意見。我們依據日本一般公認的公正妥當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必須制定審核計畫並按計畫實施審核，以合理保證該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的編製不存在對核數師欺騙性的重大錯誤陳述。

對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列載金額和披露事項之審核，採取必要的手續以取得審核憑證。審核手續依據核數師的判斷，基於對存在由欺騙或謬誤導致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進行選擇和適用。我們審核的目的並不是為表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數師在實施風險評估，根據情況設定合適的審核程式，探討與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的編製和公平反映相關聯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還需研究整體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的陳述，包括經營者所採取的會計政策、適用方法及經營者進行的預算評估。

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結論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依據日本一般公認的公正妥當的企業會計準則，該財務報告及其他補充附表，於所在會計結算期間的資產及盈虧狀況在所有重要方面做出了公平反映。

利益衝突

貴公司與本核數法人或執業會計師之間並無任何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所需要記載的利害關係。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2財政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416條的第1款第1項的2、5節所列載事項，基於董事會決議內容及相應決議，定期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的關於體制(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並且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準則、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董事、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董事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要求做出適當解釋；省覽重要決議文件，並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受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另外，本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實施審核，同時接受會計核數師的業務執行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2005年10月28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接受關於完善「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公司會計細則第131條的各項規定)的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對涉及本年度的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債務表、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表)、補充附表及綜合財務報告(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附註表)進行了斟酌討論。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一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充分反映 貴公司的情况。
- 二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三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 閣下垂注。

(2) 非綜合財務報表及補充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及清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和清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2013年5月28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 高野一郎
審核委員 吉田行雄
審核委員 葉振基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及葉振基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2.條第15號及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就任公司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說明函件

第一項議案 修訂部分公司章程

將被修訂部分公司章程如下。

1. 修訂原因

- (1) 伴隨完全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當地法人)的設立，並考慮今後將開展多元化的海外業務，故修訂公司章程第2條之目的事項之部分內容。
- (2) 根據公司法第459條第1項及現有章程第54條(決定股息分配的部門)之規定，公司資本盈餘分配金額、股息及其他有關公司法第459條第1項之各項內容，除另有規定，均按董事會決議執行。

其中，關於盈餘派息，只要在派息生效日期資本盈餘在可分配的額度範圍內，即可採用隨時除淨日。採用隨時除淨日，可對除淨日股東隨時進行分派股息。為明確隨時除淨日的股息分配辦法，修訂關於股息除淨日之現行章程第55條(派息除淨日)及第56條(中期派息)相關規定。

2. 修正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下劃綫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
章程 第1章總則	章程 第1章總則
第1條(商號) (內容省略)	第1條(商號) (保持現狀)
第2條(目的) 因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並持有類似業務的外國公司股票，目的為監控、管理該公司之經營活動。	第2條(目的) 因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並持有類似業務的外國公司股票，目的是監控、管理該公司之經營活動。
(1) 經營遊戲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1) 經營遊戲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現行章程

- (2) 對遊戲機、遊戲機週邊設備、其他各種遊戲機之相關設備進行規劃、開發、買賣、保養維護、性能檢定，及對其提供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 (3) 提供遊戲機管理系統的開發、運用、保養維護、系統支援及對系統開發進行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 (4) 提交搬遷遊戲機的申請文件及申請手續及對其搬遷工作的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新設)

- (5) 飲食店的經營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 (6) 人力資源顧問、人材介紹及付費職介中心業務
- (7) 培訓有關語言專才及語言表達能力、培養語言教師、開發銷售語言教材
- (8) 協調國外就學及留學並代理相關手續
- (9) 房地產買賣、仲介、租賃、管理及鑒定諮詢業務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 (10) 搬遷協調
- (11) 代理財產保險業務
- (12) 有關人壽保險業務
- (13) 基於汽車損害賠償保險法的代理保險業務

建議修訂

- (2) 對遊戲機、遊戲機週邊設備、其他各種遊戲機相關設備進行規劃、開發、買賣、保養維護、性能檢定，及對其提供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 (3) 提供遊戲機管理系統的開發、運用、保養維護、系統支援及對系統開發進行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 (4) 提交搬遷遊戲機的申請文件及申請手續及對其搬遷工作的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 (5) 對遊戲機、軟體、資訊內容、遊戲廳管理系統及配件、配件設備進行規劃、開發、製造、銷售、設置、維護保養、租賃及進出口
- (6) 飲食店的規劃、經營及諮詢業務
- (7) 咖啡、木材、食品及其他貨物的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
- (8) 貨物運送處理、包裝、倉儲業務及其他業務
- (9) 國際貨運的仲介及協助
- (10) 貿易業務
- (11) 報關業務及代理報關業務
- (12) 人力資源顧問、人材介紹及付費職介中心業務
- (13) 培訓有關語言專才及語言表達能力、培養語言教師、開發銷售語言教材
- (14) 協調國外就學及留學並代理相關手續
- (15) 房地產買賣、仲介、租賃、管理及鑒定諮詢業務
- (16) 建築物及室內外裝修的策劃、設計、施工監管及諮詢業務
- (17) 建築物維修、清潔及保養管理
- (18) 建築材料的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
- (19) 文書翻譯及口譯業務
- (20) 搬遷協調
- (21) 代理財產損害保險業務
- (22) 銷售人壽保險業務
- (23) 基於汽車損害賠償保險法的代理保險業務

現行章程

- (14)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提供服務及
資訊集中處理及相關仲介、代
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 (15) 廣告代理業務
- (16) 有關會計、稅務、薪酬結算、勞
務管理及其他事物管理業務
- (17) 開發、設置、運行及維護電腦系
統

(新設)

2. 本公司能經營上述附加業務

第8章結算

第53條(業務年度)(內容省略)

第54條(決定股息分配的部門)
(內容省略)

第55條(股息分配除淨日)

1. 本公司設定期末股息除淨日為每
年的3月31日。

2. 除上述條款外，亦可另行決定除
淨日發放股息。

第56條(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
議通過，每年9月30日可作為除淨日
進行中期股息分配。

第57條(股息領取有效期間)
(內容省略)

建議修訂

- (24)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提供服務及
資訊集中處理及相關仲介、代
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 (25) 廣告代理業務
- (26) 有關會計、稅務、薪酬結算、勞
務管理及其他事物管理業務
- (27) 開發、設置、運行及維護電腦系
統
- (28) 對國內外法人放貸、其他投資及
經營指導

2. 本公司可經營上述附加業務

<中間省略>

第8章結算

第53條(業務年度)(保持現狀)

第54條(決定股息分配的部門)
(保持現狀)

第55條(股息分配除淨日)

1. 本公司設定股息除淨日，並設定
於該除淨日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
東可獲股息收益權益之股東(以
下稱除淨日股東。)

2. 依據前項內容，設定除淨日後，
須於除淨日的前2週內公佈股息
除淨日及除淨日股東可獲股息權
益之資訊。

3. 依據第1項內容，設定除淨日後，
須於該除淨日前10個工作日，且
於提出且前條所規定的股息議案
的董事會舉行前7個工作日內，
發佈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所官方
網站。

4. 上述所載工作日為香港工作日。

(刪除)

第56條(股息領取有效期間)
(保持現狀)

第二項議案 股份分配、發行和交易的普通授權

本決議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的普通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日本和香港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分配、發行和交易股份或者可轉化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一項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被分配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提供給股東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股票收購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協定)，前提是根據此等授權進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的股份累計總數不超過公司截至本決議日所發行之全部股份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點的期間，以下列時間點中的最早者為準：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被一次股東大會上的特殊決議廢除或變更之日。

第三項議案 選舉7名董事

全體7名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決定，投票選舉7名董事。

董事候選人如下：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1	Sato Yoji 佐藤洋治 (1945年 9月24日生)	1970年1月 加入Sawa Shoji Co., Ltd. (現為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1978年9月 同公司 代表董事兼總裁 2000年6月 同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2003年4月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 ナム綜合投資) 代表董事兼總裁 2003年12月 Rich-O Co., Ltd代表董事兼總裁 2007年3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兼代表行政總裁 2008年12月 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賴の森) 代表董事兼總裁 同期 社團法人信賴森林 理事 2009年12月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至今) 2011年4月 社團法人信賴森林代表理事(至今) 2011年9月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 2013年1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CEO(至今)	162,522,560股
2	Horiba Katsuhide 堀場勝英 (1944年 5月16日生)	1994年3月 Daiei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計本部長 1995年5月 Daiei OMC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Cedyna股份有限公司) 專務董事 1995年6月 Daiei集團 經營政策會議理事(兼任) 1999年2月 大榮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Cedyna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2001年6月 Aiful股份有限公司 專務董事兼集團CFO Life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0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2011年9月 本公司 董事(至今)	0股
3	Takano Ichiro 高野一郎 (1956年 5月8日生)	1987年4月 執業律師 1992年4月 加入東京永和律師事務所 2005年6月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至今)	20,000股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2006年10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核數師	
		2007年3月	同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開設高野律師事務所(至今)	
		2011年9月	本公司 董事(至今)	
4	Ushijima Noriaki 牛島憲明 (1950年 5月12日生)	1973年4月	加入東京證券交易所	838,000股
		2004年6月	JASDAQ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人員	
		2006年7月	JASDAQ System Solution股份 有限公司 顧問	
		2008年3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2011年9月	本公司 董事(至今)	
5	Yoshida Yukio 吉田行雄 (1946年 5月13日生)	2004年7月	橫濱中區國稅局局長	140,000股
		2005年8月	執業會計師	
		同期	開設吉田會計師事務所(至今)	
		2006年4月	東洋大學研究生院客席教授	
		2008年6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2011年9月	本公司 董事(至今)	
6	Kato Mitsutoshi 加藤光利 (1958年 3月20日生)	1982年4月	加入東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股
		1988年4月	外派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1990年3月	加入Banque Indosuez(現為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991年4月	同行東京分行 首席副總裁	
		2005年1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核數師	
		2006年12月	同公司 董事兼財務行政人員(CFO)	
		2012年2月	同公司 代表董事兼CFO(至今)	
		同期	本公司 董事(至今)	
7	葉振基 (1961年 3月22日生)	1984年5月	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0股
		1986年1月	加入Price Waterhouse Sydney事務所	
		1988年12月	同公司 香港事務所	
		1994年7月	同公司 高級審核經理	
		2002年1月	加入CCIF CPA Ltd	
		2003年10月	同公司 總監兼董事	
		2008年3月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董事(至今)	
		2012年2月	本公司 董事(至今)	

(註)

1. 候選董事與本公司間沒有任何特別利害關係。
2. 候選董事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均為公司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第7號之規定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選定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設有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特定董事會監督經營的同時，亦替代核數師制度，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此等三個委員會均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致力於提高經營透明度，作為業務執行專屬機構設有行政人員，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機構。因此，設置委員會的公司需要選舉多名獨立董事，目標是強化董事會功能，本次將選舉6名獨立董事。

另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滿足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有關獨立董事之要求之規定。

- 1) 堀場勝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經銷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視角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截止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1年9個月。
 - 2) 高野一郎先生為執業律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人。把他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法律專家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視角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截止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1年9個月。
 - 3) 牛島憲明先生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及經營經驗，在企業經營的諸多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視角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截止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1年9個月。
 - 4) 吉田行雄先生為稅務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人。把他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視角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截止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1年9個月。
 - 5) 加藤光利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經銷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視角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截止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1年3個月。
 - 6) 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任職稅務顧問。把他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視角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截止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1年3個月。
4. 與獨立董事的責任約定事項
- 無相應事項。

第四項議案 按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之規定，每屆股東大會閉幕至下屆股東大會開幕為一任期，須任命於香港會計師協會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再任核數師亦須通過選舉，故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商議此議案。

另外，將批准及追認**2012年8月6日至2013年6月25日**期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核數師候選人如下：

名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成立日期	1975年
註冊資本	16.5百萬香港元
地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涉及公司	4,500間
構成人員	365名

週年股東大會會場的指南圖

會 場 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27番5號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部大樓

電 話 03-5850-3660

交 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